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6执1853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七工业区时间谷第二栋218-B19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ND6T7L。

法定代表人：朱伟明。

被执行人：深圳市径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径贝村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358073。

法定代表人：王志成。

申请执行人深圳熙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径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03民终576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付7052422.00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径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德弘基创客居1栋403号房产(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8779号)、408号房产(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9171号)、415号房产(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9247号)。本院将按照法定程序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委托进行网络询价，根据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询价报告显示德弘基创客居1栋403号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1698634.00元，408号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1536380.00元，415号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153638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询价报告显示德弘基创客居1栋403号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1921475.00元，408号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1737934.00元，415号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1737934.00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询价报

告显示德弘基创客居 1 栋 403 号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 6284028.00 元，408 号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 5683774.00 元，415 号房产的参考价为人民币 5683774.00 元。本院依照上述三个网络询价平台的参考总价的均价分别确定德弘基创客居 1 栋 403 号房产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3301379.00 元，408 号房产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2986029.33 元，415 号房产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2986029.33 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及担保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径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德弘基创客居 1 栋 403 号房产（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8779 号）、408 号房产（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171 号）、415 号房产（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247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永 兵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审 判 员 林 明 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陈 芝 枚